

# 北方經濟

## 旬刊

### NORTH CHINA ECONOMIC REVIEW

第一卷 第五十期

#### 時評

生活高於一切難於一切……………介  
 南北電費的驚人差額……………龍  
 增費與停電……………祖  
 北平舉辦黑地陳報……………守  
 仁

#### 一旬經濟概況

平津 國內 國外  
 申祖  
 祖 仁

#### 論著

遺產稅法質疑……………浦

卿

戰前戰後英鎊的演變(下)……………李

固榮

#### 特載

西北鹽池魁首的運城鹽池……………曹

煥文

#### 國外經濟

國際貨幣基金諸問題……………美

新聞處

#### 譯叢

美國一個新奇農場介紹……………守

仁譯

#### 工商訪問

天津東亞毛織廠訪問記……………景

星

#### 經濟資料

宋院長關於施行輸入許可制談話原文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全文  
 土地法(第二編)

資料組

####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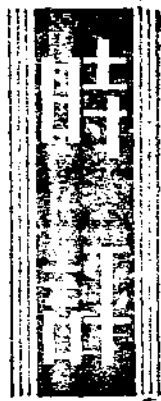
北平一旬商情  
 天津一旬商情

統計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南京圖書館藏

北方經濟建設出版社



## 生計高於一切難於一切 介紹

中國是活了活不了的問題，而不是人民要民主與自由的問題。自由民主固然重要，而民生問題尤為當前。關，人民不能活，談民主談自由等於空論！不是人民目前的要求！

我們認爲生計高於一切，世界上任何民族的進步是由於實際生活程度的進步，而進入社會的普遍進步。反過來說，沒有進步的生活，是不會產生進步的社會。因爲人民生活的安定，社會普遍的進步，才能發生政治科學文化以至一切思想的進步。所以要改良社會就要把握人民的生計基礎。離開了人民生計的基礎，談一切好聽的名詞都是緣木求魚，不切實際！

現在全國有政治色彩的大人先生們都大談自由，高唱民主，集中力量於獲得政治地位或政權，一切主張，一切談判，不是人民的意見，不過是少數人爭短論長利己罷了！反過來說，誰來給人民謀生計，誰來給人民談判，誰來給人民力爭不能活的問題？更誰來實施一件爲人民活的德政？報紙上是政治高於一切，每天探示各黨各派以「賢達的高見」；大人先生們是政權高於一切，只有多數無衣無食在那裏掙扎想活的大多數人民，才讓生計高於一切的難關。

中國人的生計高於一切乃是生計難於一切，並不是全國上下尊重人民生計之重要高於其他任何問題。目下除去幾個大都市發機會財的人以外，全國人民都呻吟在饑餓線上。寒冬無衣無火，秋收無食，逃走無路，安宿無家。試看這一類的人民談得到民主自由麼？他們需要能救他們活，能救他們不死在日寇手中而殘餘的生命！能救他們有一盤飯吃，有一間房住，有一件衣穿，有一個方便的途徑送他們還鄉！掙扎他的生活。勝利一年了，把他們的眼睛盼乾了，把他們的熱血等涼了。這樣嚴重

的問題爲什麼不談判，不討論，不力爭；而爭其不是人民急難的高尙政治理論，誰說這是爲百姓談判，那只有天知道！

人民希望什麼，人民希望誰？人民希望讓他們安居樂業的活下去，人民希望賜給他們安居樂業活下去的領導者。我們希望領導者能給他們儘快解決這一個單純的生計問題，民主和自由列在談判的次一項目吧！

## 南北電費的驚人差額

龍文

中國的電，是川煤發生的，電費的貴賤，要看煤價的貴賤。

上海煤價每噸一百〇五萬元（上月），因此，上海電費大漲特漲，自本月份起，每度增至一百二十元。公布之後，報界大事討論。

北平煤價每噸十四萬元，而上月電費每度二百五十一元，（除煤費數額的用電每度係照一百八十一元及一百五十一元計算外），如果照此標準，上海電費豈不應加至每度八百四十元。

如謂上海本月增加後的電費，已有盈利可圖，則北平電力公司利差的龐大，當可達驚人的倍數。

但事實上煤價的倍數當不止此。北平市十四萬元的煤價，乃係用高價運輸自門溝運到城內交費的黑市價目，運費及商利在煤價中佔的百分比大約佔百分之七。北平發電廠設在石景山的產煤區，根本就用不着出運費。北平發電廠所用的煤價十分低廉，與上海電力公司不同，上海電力公司所用的煤必須用輪船自華北或安南運去，成本高昂。我們姑且從寬計算北平電廠在礦區所用煤價每噸須六萬元，則以此爲比例，北平的電燈費要比上海貴三十五倍。

此外上海的工資及薪金亦較北平爲高，亦是增高成本的重要因素。然而上海一百二十元一度的新電費，據稱可以維持業務，即如最貴的海關北水電公司，每度亦不過一百五十六元，何以低成本的北平電力，反須二百五十一元？

這問題總歸所在，或者祇能有一個解釋，即上海電力公司及法商水電公司，乃是外國人管理經營的，結果是效率高，產量大，費用省。華北的電氣公司，乃是「官」辦的，結果電費不待不如此之高，而且更夜夜停電。充分代表官辦事業的成績與效率。

以官營的專利事業來作搜刮機關，以高價收費來替代社會服務，這種政策在眼前雖有增多收入的利益，但最終的與全盤的利害如何，恐怕不能如當局所預想的那樣簡單。

### 增費與停電

祖強

費增加。電要停。這是公營事業的代表也是經濟建設的成績。聽見街上有人在談話：

「天天夜裏停電，比日寇佔領的戰爭期內更多了。人家電力公司明明寫着冀北電力有限公司，不是「電力有限」嗎？」

想起目前停電的嚴重問題，幾月來停電使市民感覺不便。雖然電費不斷地在增加，而停電問題始終不曾解決。學生下學後不能讀書，商店不能營業，工廠不能工作，一切需要晚間工作的人全皆停止。種種因停電引起的問題，損失甚重。而近來報紙更載有在停電期間，被匪搶劫致受等事，影響治安，使電引起社會問題的嚴重化。

我們研究電力所以不足的原因，不外三點：

(一)發電設備不完善，多老朽機器發生障礙，據最近報載石景山的發電機又壞了，而停電仍將增大。

(二)經濟困難，公司不能大量購存發電用煤，舊存煤底稀薄，不敢盡量取用。

(三)電力輸往天津，在以往多是北平電力不足，由天津接濟，最近天津電力不足，反由北平輸往。

這固然是擺在眼前的困難，理由充分，不可厚非。然而我們所懷疑的是負責電政當局何不事先未雨綢繆，何不設法解決呢？發電設備不完善，可能逐漸改善，或購裝外國機器；自然訂購外機需要大宗款項，假如永不設法更換修補，一旦全部損壞，難道就有辦法了嗎？而我們所更不解的是電費時時增加，作了些什麼用途？倘用為建設性的支出，為民謀利，現時市民花費增多，將來身受其益，自是無隙可擊，未為不可。惜電費愈增加，電燈愈黑暗，這事實如何解釋。至於經濟困難，煤量不足，請問煤量不足，為何不預先設法，增加電費明明將用煤費計算在內。若說因為有許多國家機關及工廠，不肯按日付電費，那麼這不付電

費，是否應轉嫁給用戶身上呢？還有電力公司的職工用電，已經是全不計費，而現在已明令職工安裝電表，半費收錢。可是明令雖下，實效如何，尚待後文表現。至於電力輸往天津，意在接濟軍用或工業用，目的很好，但是晚間是否仍需輸電，同屬市民，為何厚彼而薄此？

現在分區停電已不是單純的不便利問題，而引起治安影響，匪徒宵小難免不乘機作惡。此端一開，責任誰屬。我們希望電力公司負責人，為社會的安全，市民的便利着想。別祇顧增價，而不謀供電的效率。請高抬貴手，賜給一線光明！

另外我們也請電力公司方面注意：

據報載平津兩市浪費電力最大的是「特殊階級」，我們可請政府協力電力當局取締不花錢而大量用電的「特殊階級」。此外我們對五光十色的商店戲院和娛樂場所該一律禁止超越的電度，任何機關任何人的用電都應以節儉足用為原則，不能浪費，其次就是嚴防偷電，絕對限制電表用量，這是一種補救拋注的方法。我們不能讓少數特殊階級榨小民的油吃，把他們浪費的電費，增加到小民的担負上造成一種變相剝削的方式。

### 北平舉辦黑地陳報

守仁

最近北平市政府奉電令將本市三十五年度田賦限於年底前如數徵足，市政府已飭交財政局遵辦。徵收田賦的標準係每畝徵小麥九斤，已購准折徵法幣，水旱田園每畝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沙鹹地減半。因為徵收田賦就使辦理四郊黑地陳報，理想是不僅人民可以依法取得所有權，而且達到地無漏賦的目的。

不過清查黑地，問題決不是這樣簡單，黑地的存在由來已久，原因不外農民一向缺乏稅契的習慣，只憑買賣「白字」管業；其次因為農民識字的很少，投稅必須託人代辦，除契稅外，種種特別的花銷太多，使他們明明知道產權沒有保障，也不敢輕易去找麻煩。鄉間的實況如此，如果舉辦黑地陳報，祇憑當地保甲長的代陳，甚至責成他們去代查，恐怕沒有一位保甲長肯這樣的作，惟有政府拿出充足的經費，辦理土地分區測量，庶幾「田各有賦」，黑地問題能徹底解決。





申祖強

### 津平

本旬經濟概況，可稱為數月來最值得注意的，已往平靜無波的黃金，本旬大顯身手與風作浪，繼上旬之後，騰波未止，勇往直前。一般敏感的人們大作投機，游資湧向黃金，造成本年黃金價之最高峯，其他各物雖亦均躍躍提高，尚不及黃金的瘋狂。北平黃金最高曾至每兩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元，最低亦達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元，比較上旬最高價尚多一萬餘元；天津金價

較北平略高，每兩高達二十八萬元關，最低亦至二十五萬二千元。白銀不如黃金風頭之健，但提高亦不見少。北平每兩最高二千五百八十元，最低二千四百元；天津最高二千六百元，最低二千三百六十元。銀元又超過銀價，北平每枚高價二千六百六十元，最低二千四百三十元；天津每枚二千六百三十元，最低二千四百百元。美鈔不似上旬之平靜，高低兩個價目創出極大的幅度，北平為四千零八十元至四千八百元，天津為四千零六十元至四千九百元左右。至旬末美鈔價格雖略有回跌，但較上旬價仍高得多。

股市上下不一，啓新跌落，開源微提，啓新大價一千六百五十元，小價一千三百六十元；開源大價四千九百元，小價四千五百元。一般儲蓄者多不願以股票為對象。

### 濟經方北

食糧尚稱平穩，大多較上旬略低，白米八百元即可購得，麵粉稍提，每袋三萬八千元之譜，小米每斤三百十元，玉米每斤一百八十元，伏地麵每斤六百四十元，玉米每斤二百三十元。食糧源源而來，如無特殊原因，不易掀起漲波。油酒亦無由漲價，相當平穩。

布疋在上旬已漲到驚人程度，本旬尚無大變化。煤價仍在續漲，煤球每斤約四萬二千元，劈柴每百市斤約一萬六千元，比較上旬漲起不少。

綜觀市況，黃金雖獨占鰲頭，領導力尚不充足，負責當局或可把握時機迎頭管制，期使各種物價與黃金失去連鎖力，賜予小百姓暫時喘息機會。

日前由北平行轅出名購備之山紅煤即西陽泉紅煤，已有五千噸運抵石家莊，惟因平漢路不通，故此項紅煤將運平。聞陽泉現正源源向石家莊運輪中，一俟交通開暢後，北平煤荒將大為減少。

天津市平糶糧委會前為研究平糶辦法，來平討論，現已事畢食無虞。津市批發糧業亦召開會議，商討糧商登記辦法，凡不登記糧商，將無權享受貸款及運輸之利益。此次平糶工作，最感困難之運輸問題，現經行政院電撥車十列，並由運處照撥。惟貸款一節四聯主張採取押匯辦法，糧商多感無力籌墊。決議請北平行轅電請四聯先行撥與平津糧商信用貸款二十億元，以便迅出採購。至於購糧地區，決議大範圍，除指定瀋陽、長春、四平、綏西、錦州、鐵嶺六處為集運站外，或將向長江流域及國外採購。

救濟北平典當業之貸款，聞將由平市當局與當業公會磋商，其款額每家以二千元為最高額，利息四分，期限半年。唯當局為切實實惠市民，並議決當業對市民之當期，亦須延長為半年，利息亦須減低為八分。

政府公布施行輸入限制額及輸入許可制。政府為保護國內生產建設，本月十七日公布廢除本年三月一日所公布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代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除擴大禁止進口品範圍外，將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所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對於國內生產事業所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以及其他具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得予以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予以便利。但非需要品之輸入，則須受限制或禁止。（此項新辦法原文見本期經濟資料欄）。

### 內國

政府公布施行輸入限制額及輸入許可制。政府為保護國內生產建設，本月十七日公布廢除本年三月一日所公布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代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除擴大禁止進口品範圍外，將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所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對於國內生產事業所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以及其他具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得予以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予以便利。但非需要品之輸入，則須受限制或禁止。（此項新辦法原文見本期經濟資料欄）。

麥粉貨物稅，原定就機製、半機製兩項麥粉征稅，財政部為俯順輿情減輕平民負擔起見，現決定凡半機製無包裝供門市零售之麥粉，特予暫免課稅，但有包裝之麥粉仍照征。

全國工業協會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後，已圓滿閉幕，全會關於挽救目前工業危機問題，通過建議八項。即

全國工業協會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後，已圓滿閉幕，全會關於挽救目前工業危機問題，通過建議八項。即

全國工業協會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後，已圓滿閉幕，全會關於挽救目前工業危機問題，通過建議八項。即

全國工業協會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後，已圓滿閉幕，全會關於挽救目前工業危機問題，通過建議八項。即

(一) 請政府准許工業協會推派代表，參加於工業有關之立法討論。(二) 速頒布工業會法。(三) 挽救工業危機內分三點：1. 低利貸款。2. 貸款期限延長。3. 延長購買國外機器結匯期限。(四) 嚴令軍事機關及部隊迅速退出所佔之工廠。(五) 減輕稅捐。(六) 保護後方已建立之工業。(七) 施行進出口運銷辦法。(八) 增加國大工業界代表。

近來各地高利貸之風猖獗，中央銀行工業蒙受致命打擊。中央銀行一積核處認爲目前情勢，對於銀錢業準備金一業，如運用金融力量，不難抑低至十二分以下，至於各行莊如因此受到損失時，中央銀行亦願履行其本身開銷問題，願設法補償因抑利率後之損失。因此滬中央銀行已擬定數種有利銀錢業之方案，其中最要者爲將銀錢業存款準備金由百分之二十減至百分之十五，以便商業上週轉。此點極有減輕行莊資金困難之功用，但中央銀行將以銀錢業減低放款利率爲交換條件。

近因各地市場仍有發售禁止進口之商品者，海關方面對禁止違禁品入口定有兩種辦法。(一) 事前並不知某種商品爲違禁品，同時有定貨單可憑查核者，一經查出，海關准予退回原地，不予沒收。(二) 明知爲違禁品，而故意夾帶，企圖走私運入，其定貨單上並無名目者，則概予沒收，決不寬貸。

近因各地市場仍有發售禁止進口之商品者，海關方面對禁止違禁品入口定有兩種辦法。(一) 事前並不知某種商品爲違禁品，同時有定貨單可憑查核者，一經查出，海關准予退回原地，不予沒收。(二) 明知爲違禁品，而故意夾帶，企圖走私運入，其定貨單上並無名目者，則概予沒收，決不寬貸。

河北省急振費，中央原核定爲五億元，經省政府向中央迭次交涉後，聞已增爲十五億元，此外尚有小本貸款及救濟物資等，共合四十五億元。查振委會收購錫砂，純錫及精錫價格，本年八月間曾加調整，近該會爲鼓勵產品增加輸出起見，決定再提高錫砂，自每公噸一百二十萬元提高爲一百五十萬元，純錫自每公噸七十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精錫一噸，過去不論土產錫或機產錫，一律定爲二百五十萬元，今將土產錫提至三百萬元，機製錫三百三十萬元。此項命令已電各礦產主管機關實行。

英蘇貿易談判 英國貿易部刻正與蘇聯貿易代表團在倫敦舉行新貿易協定談判，此次談判中之協定，較以前兩國所訂者更爲廣泛。蘇聯在英國購貨，將採以貨易貨制，並以黃金償付一小部份價款。此次具體建議，係由英國提出，蘇聯正研究中。

傳印度政府已呈報國際貨幣基金會議，稱刻下之盧比價值，以黃金計，每盧比等於純金〇.〇六三五七五。此項消息傳出後，印度備銀行中央委員會決定請政府暫勿改變盧比價值。

美國以二千五百萬美元信用貸款給予朝鮮政府，以購買美國之剩餘財產，該項債務將由朝鮮將來之二又八分之三，第一期之利息，於一九五一年償付，第一期之本金，於一九五二年償付。

自杜魯門總統宣佈解除大部物價管制後，一般消耗品價格即隨之急劇上漲，汽車貨車之價格，每輛平均漲價一百美元。肥皂業亦多宣佈加價，平均約漲百分之五十，且有上漲百分之七十者，其他急速上漲之貨品，計銅每磅漲價三分，錫每磅漲一.二五分，錫每磅一角八分，農具及拖引車漲百分之九。十一月份上旬，日本銀行通貨發行率，已有減低傾向。十日間發行之新貨幣，僅爲十月份同一時期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美國西岸海員工會與船主已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協定，長達四十八天之海運罷工即可結束，罷工始於九月三十日。今由西海岸船主協會、脚夫工頭福利會、海輪技師福利會、國際脚夫工會及看棧人工會之各代表，聯合商議後，宣佈罷工終止。合同內容俟呈交工會批准後即可公佈，但據佈告稱「將盡量努力使十一月二十日八時前恢復船隻活動」。

美國煤礦自今春四月一日罷工後，直到五月廿二日才由政府根據特別戰時權限統由政府經營，另立契約，繼續工作。如今煤礦工潮又將掀起，美國杜魯門總統爲避免工潮，於十八日下令煤礦工聯合會，令煤礦工人四十萬名照常工作，宣稱政府一日擁有各煤礦，爾等與政府所訂之契約即繼續有效。礦工聯合會主席魯易斯則拒服政府一日之罷工禁令，謂契約二十日午夜即期滿，並堅持「不訂契約，不工作」之原則。因此二十一日以後全國四十萬煤礦工均將罷工。魯易斯尙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聞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

美國煤礦自今春四月一日罷工後，直到五月廿二日才由政府根據特別戰時權限統由政府經營，另立契約，繼續工作。如今煤礦工潮又將掀起，美國杜魯門總統爲避免工潮，於十八日下令煤礦工聯合會，令煤礦工人四十萬名照常工作，宣稱政府一日擁有各煤礦，爾等與政府所訂之契約即繼續有效。礦工聯合會主席魯易斯則拒服政府一日之罷工禁令，謂契約二十日午夜即期滿，並堅持「不訂契約，不工作」之原則。因此二十一日以後全國四十萬煤礦工均將罷工。魯易斯尙未發表訂立新契約之要求，聞其將謀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



# 遺 產 稅 法 質 疑

浦 卿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遺產稅法，凡二十七條。筆者謹就稅法條文之規定，提出下面五點質疑：

一、遺產稅法第十條規定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額制，依照額累進稅率課稅。其起點是一百萬元，稅率由遺產總額百分之一起，依超額法累進到百分之六十為止。稅率雖然不算過高，但起征點太低，所以也是一種很重的稅。舉例如下：

譬如某人死亡，計遺不動產房屋一所，按繼承開始日的市價估價一千萬元，其他動產一千零三十萬元，除扣子女三人教育費免稅最高額共計三十萬元外，其遺產總額應為二千萬元，按稅率計算，共應納遺產稅二百零二萬元，約合遺產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上。這個例子可表明一個中等階級家庭的担負。這種人家每月生活一定不會有餘裕，若在四個月內（最遲期限）交出二百多萬元，實屬萬分困難。惟一的辦法只有變賣房產或其傢俱，但變賣房屋還得花費許多其他的費用，爲了交納遺產稅，這所房子恐怕便等於完了。但房屋能否按期找到買主成交，還很成問題。

再舉一個農家的例子：譬如農家有六口人，五十畝地，每畝按六石玉米作價，每石玉米按四萬元計算，計地畝總值一千二百萬元。按第七條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按稅率這一千二百萬元應納半稅計爲三十六萬五千元。又有房屋一所值一十萬元，牛一頭，按現在市價約值二百萬元，大車一輛，值一百萬元，其他糧食傢俱衣物現金等二百萬元，計共一千五百萬元，按稅率應納遺產稅一百五十五萬元，連前地畝部份應納的三十六萬五千元總計共納遺產稅一百九十一萬五千元。農家的惟一收入是糧食，這一百五十多萬元的稅只好由賣糧完納，按玉米每石四萬元（現在價格）計，需玉米四十石之多。這種擁有五十畝地一所房子的小戶如何能負擔這樣重的稅。惟一辦法是賣地，但亦如前例的賣房一樣，賣地的花費也不堪設想，且是否能賣得出還是個嚴重的問題。由此我們認爲遺產稅法規定的起征點實在太低了，若按現在物價而論，合理的起征點應定爲三千萬元。

二、第五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稅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這項規定很好，但後面還有一句，「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我們依此規定，可以推測規定遺產稅法的時候是假定普通遺產總額若在二百萬元以上時，這項遺產便算是相當的多了，但與目前情形完全不合，目前任何一對夫婦與一個繼承人的衣服價值都要超過二百萬元的，房地不動產更不必論。這項減除總額百分之五的教育費免稅規定，只是「真文」而已。

三、第六條規定已納遺產稅的遺產，在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時，其已納遺產稅的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的，減半征收。這也是很合理的規定。但「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因此，事實證明這項規定也等於零。只要一家有四口，有四季的普通衣服，有點桌椅床鋪鍋爐等，便值一千萬元以上，便須重複徵稅。

四、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的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的，應扣除不予課稅。我們若按市價估計，一個種五十畝地的農家，牲畜農具的價值沒有不在三百萬元以上的。這條規定也太爲兇苛。

五、按第十六、十七條規定，遺產稅的交納至多超過繼承開始後的四個月期限。而且須將全部稅款一次交清。稅率既重，非變賣財產不能交稅，四個月以內便要賣出財產，完納稅金，時間上實嫌過於急促，不易措手。問題焦點還是在稅太重，非資產不可。

總括上論，筆者認爲現行遺產稅法，依照目前我國經濟實況，實在異常苛烈，即在毫無產業，而祇有衣服動產的小民，一旦死亡，其後人亦須繳納重稅，實爲九洲萬國所僅見的重稅，極應予以修正，或者在實行上予以合理的運用，把稅法條文當做基礎，按目前情況以一定原則調整征收。筆者推測當時規定稅法之時，似以二百萬元內遺產作爲普通中下階級，依此，原規定各條便相當合理。現在則應將上項二百萬元改做三千萬元，依此調整條文內的各種規定，才能合理。若不欲如此，則在經濟不穩定的目前，不妨緩征遺產稅，則不但可以蘇民困，亦可保全國家的生產資本（因爲遺產稅是徵諸生產資本而不是課諸生產收穫的），當道如不爲戰後災黎的艱難設想，亦應爲國家生產能力及元氣設想。

# 戰前戰後英鎊的演變 (下)

李 固 榮

## 四 英國戰時的外匯管理

自大戰開始後，一九三九年九月五日起，英國外匯市場，完全收歸政府管理。依照九月四日施行的戰時金融規則，凡英國國內居住者所有儲藏的黃金和若干種指定的外幣，均應交由銀行轉呈英國政府，隨時照現市價率發給英鎊代價，所指定收歸國有的外幣，為美國，加拿大，比利時，瑞士，法國，荷蘭，阿根廷，瑞典及挪威等國的錢幣，並聲明隨時可以增加指定的種類。這項規定，非得英政府特許，一概不得違反。倘在英國國內各商民，對於所有的資金或外匯，必須保留以備付戰前所欠債務，並且指明用黃金或外匯償付的，或須保留以充正當業務上的需要以及正常的旅行費用或其他個人用途的，都可申請英國政府給予特別許可，申請書必須交由銀行代呈。凡有正當理由的，這樣的申請書很容易獲准。所以英鎊市場，雖然遭受統制，但祇限於外匯用途的管理，並不像德意日等國，絕對限制人民提用銀行存款和債務延期處理的困難。

如果想把英鎊換成外幣，當然要經過政府許可，正當需要外匯的，自然容易一點。英國政府曾經把關於申請外匯的詳細手續通告各進口商。英國為完成外匯管理起見，並制定特別規定，限制現貨的英鎊或外幣帶出英國境外，或攜帶入英國境內。一切旅客，在離開英國國境時，應報明英鎊或外幣攜帶出口的數目，並說明牠的正當用途。一切旅客，到達英國國境時，亦應報明有多少英鎊或外幣攜帶入口，主管人員即予登記，一俟旅客離英時，仍得查明原來攜帶的貨幣數量、攜帶出口。

以上現幣攜帶的限制，以及英國國內所有黃金

與外幣的動員，和英國國內居住人民所有外國證券，將來或須照外幣的辦法一致動員。由於這三種措施，組成了英國戰時外匯管理方針，並有銀行界與政府合作辦理，所得結果很好。

在改組外匯市場機構，適應外匯管理以後，凡是外匯的買賣交易，最後必集中在英格蘭銀行，英格蘭銀行實是在英國一切外匯的最後買主和賣戶。英格蘭銀行和市場的接觸，是借手於若干指定的居間人；居間人分為兩派：一派是倫敦各交換銀行，和蘇格蘭，北愛爾蘭二銀行，均得授權買賣一切外匯。一派是若干銀行，有分設在英國各領屬地以及各外國者，得授權在各該領屬地與外國，買賣外匯。

自實施外匯管理後的第一星期，英格蘭銀行所公布的各外匯買賣價格，是美元四元零二分至四元零六分，法郎一百七十四與一百七十五，比利時幣二三·四二與二三·七二，荷蘭幣七·五七與七·六四。由上可見，買賣價格的差額，大者達百分之一以上，比較從前自由市場的相差所增甚多。自公布辦法施行後，願主在一銀行可結之外匯價率，與在其他任何銀行可結之價率相同，所謂經營外匯交易的特殊經驗與資格等等情形，完全擱置無餘了。

## 五 最近英國的貨幣金融

英國一九四四(四月一日起)——四五(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歲出預算為五,九三七,三九九,〇〇〇鎊,較上年度決算增加一億八千餘萬鎊;歲出預算是三,〇九八,〇〇〇,〇〇〇鎊,較上年度決算增加五千九百餘萬鎊,本年度財政收支差額是一,八三九,三九九,〇〇〇鎊,與上年度相差無幾。這項赤字預算,英國是拿國民儲蓄和其他發鈔以外的方法來彌補。一九四四年英國全部稅收預算是三十億餘鎊,佔軍事開支百分之五十一,比已往三年之百分率均高,到近年來英國財政的不能平衡,實由於戰費的擴大所致。一九四四年度軍費實際支出計為五十八億鎊,竟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九十一。

英國近年來軍事開支統計(單位:百萬鎊)

一九四〇年	二,六〇七
一九四一年	四,三八四

英國近年來稅收對軍事開支百分率比較表

一九四二年	五，〇九九
一九四三年	五，七五〇
一九四四年	五，八三一
一九四〇年	42.1%
一九四一年	35.9%
一九四二年	42.6%
一九四三年	46.3%
一九四四年	57.4%

英國金融貨幣的動態，一九四四年度英國由於戰費的增大，英格蘭銀行信用亦隨膨脹，尤其是一九四四年六月間第二戰場開闢後，軍事浩繁，其信用亦更形膨脹，因為十一月發行新軍券後，又使其膨脹的趨勢漸趨縮小。據統計，該年上半年英格蘭銀行信用增加二千五百萬鎊，下半年的前五個月增加四億六千四百萬鎊。但英格蘭銀行紙幣流通額的變動，竟與上述情形相反。因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紙幣流通額是十二億三千九百萬鎊，與一九四三年之一，〇八九百萬鎊，相差不多，但在一九四四年上半年內，英格蘭銀行會收回紙幣六千三百六十萬鎊，下半年因為大批英美聯軍的離英，開赴歐陸作戰，帶去英幣不少，嗣後又加以新庫券的推銷，所以這半年中銀行信用雖膨脹甚劇，但紙幣流通額，反比前期減少九千四百八十萬鎊。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美英大借款協定成立，這項商談包括根據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美英互助協定第七條規定關於涉及兩國間經濟財政關係的主要問題：如美國對英財政援助，廢止戰時貿易金融限制，租界法案的解決，美國在英剩餘物資的處理，以及長期商業政策。這項協定由兩國批准，美國對英借款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自簽字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皆可提取。這項借款約分五十年償還，年息二厘。這個借款的數字再加上美國留英的租借剩餘財產與一切設備等作價六億五千萬鎊，合共貸款四十四億美元。這對英國戰後復興工作給予很大的資助。

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英國財長發表英國在戰爭開始時，保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黃金和美元外匯，但在一九四一年四月英國的準備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英國黃金和美元外匯的準備在這年十月三十一日又升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同時外債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英國為安定國內英鎊，就必須批准並協力美國布萊頓橡園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通過設立的國際貨幣基金，和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英格蘭銀行為安定英鎊與美元的匯率，即四・〇三五萬充合英金一鎊，這種比率合乎布萊頓所決定比率，英國已宣布決心維持這個比率，英美的匯率是釘往不變的。

英國政府的存金量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是二，六九〇百萬美元。在一九三九年中英蘭銀行的存金大都移歸外匯平準帳中，經常維持一百萬美元的金準備，直到今日還是這樣。英國鈔券流通量的變動我們可以列一個表，很顯然是增加了，但不像我們那樣增加的龐大驚人。

英國鈔券流通量表 (單位：百萬鎊)

年	月	流通量
1939	12	555
1942	12	923
1943	12	1,089
1944	12	1,239
1945	12	1,380
1946	1	1,331
	2	1,323
	3	1,328
	4	1,348

### 六 戰後英國如何防止通貨膨脹

英國通貨流通額，包括鑄幣和紙幣，一九三八年時為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四六年七月增為一，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鎊，約為戰前的二・九七八倍。倫敦各清算銀行的活期存款總數一九三八年時為一，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今年七月也增為三，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鎊，約為戰前的二・六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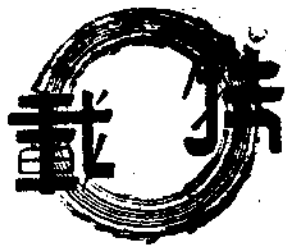
英國商業銀行存款額 (單位：百萬鎊)

(倫敦十一家清算銀行的數字，每週數字平均數)

資料來源：國聯統計月報一九四六年五月號







用古式硝板蒸晒法製鹽

# 西北鹽池魁首的運城鹽池

曹煥文

在技術上深合科學原理

運城鹽池在山西運城，地位處於人口稠密之區，銷路上佔有絕對便利，以製造技術言，係掘井取油與川鹽相仿，但井只數丈，汲取為便，其晒製也則藉賴天日，又與沿海製法無所差異，其中異於他處者，則在硝板上晒鹽，關於此點雖係沿習古法，然在科學上亦無不合，將來發揚廣大，亦為一種製鹽方法，決不可輕視也。

## 運城鹽池之位置

運城鹽池俗稱解池，又有稱為解池者，稱之原因則以地在解村，因地得名，故習慣稱此鹽為解鹽，與蘆鹽淮鹽相並稱，至稱為解池者，則因其在行政上屬解州，故亦有此名。元代於解州村築城名運城，即管理鹽池之機關耳。又於池週築百餘里之城牆，將池包圍便於管制，誠為偉大之工程，亦足見對此池之重視，即至今日，在全國鹽區上築城如此偉大者恐不遑多，蓋此之城，在我國為獨一無二鹽業上之大建築也。

鹽池東西六十餘里，南北七八里，為長方形，池之正中外北一里即運城市，池西端二里

為解州，池東北五里即安邑縣，以地區言，鹽池為安邑縣及解縣二縣所轄，池東部屬安邑境，西部屬解縣境，池南面即中條山障其前，山陽即黃河，由西向東流去，池北為高地，運城市在其上，同蒲鐵路由太原經運城直至風陵渡，風陵渡之對岸即潼關，黃河由北向南，來至潼關折往東流，隔中條山而過鹽池，故鹽池在黃河曲折之三角地帶，池南為山，北為高地，東西亦高為極低窪之地，有如鍋蓋中央愈低，四周之水，極易注入池內，故池之四周築有堰以拒容水，勿使入內，池北有姚運渠以疏上游之水，免其山洪暴發灌入池中，全池分為三場，即東場中場西場，各場之中，又分地為畦用以晒鹽。

## 製鹽方法的演變

運城鹽池在古代本為自然之鹽湖，因其地窪，四面之水，俱可注入，與現代蒙古各地之天然鹽湖，無分彼此，迨及天然結晶生出，人由其中撈取，不加他工，但此種鹽湖，天雨水游，池水不免特多，當然不出鹽，反之天氣乾旱，池水因之減少又可不出鹽，必也池水深淺適度方可出鹽，固有此種不便，使人發生困難

，到及後代人智進步，文化特高，方有築堰以拒容水之舉，池之四周有許多之人工堰，即為此而設也，在最初堰之為用只為調節水量，使適於生鹽，到後日則拒絕容水不使入內，於是池底露出，割地為畦，實施天日晒鹽方法，已暗合於現代之科學製鹽方法矣。

在早池之中央，有黑河一道，東西貫橫貫池中，河底及泉深達數層，水量不竭不物，坡度不高不低，將此汲往兩岸之鹽畦，以之晒鹽事半功倍，故東中西三場無此強彼弱之分，但到前清乾隆年間，山洪暴發，衝破護池之石堰，灌入池中，水退之後，黑河受泥浸為平地，無復黑河舊日之遺跡，於是不得已開始「潑池」之方法，「潑池」在當地俗名「窩鹽」，係由地面向下深挖，地面直徑數丈至十數丈，漸下漸次縮小，其形如釜，底及於泉，以圖得含鹽之水。至於取水之法，則由「潑池」之底，鑿台階一道，層層壘砌，一直上出地面。取出時台階兩面相對二人，用手持繩，以繩繫柳斗，一鬆手則將下之水盛入斗中，再一鬆繩則翻入上層，其上之台階又對立二人，如法

上揚，管通高，管井相接，直翻到地面為止，此種取水之法，尤稱費人費事，每揚一次，非數十人上下銜接，不能達到地面，但除此外亦無他法。到及光緒年間，鑿井之法發現。於是鑿井盛行，但鑿井只限於東場，省工而產量富，故東場變為池之精華矣。中場到目下仍以「滄池」為主，然滴水鑿質尚多，將就仍可製，若製費工而成本大，在銷場暢旺鹽價高貴之時，尚有製者，否則停止，故大都鹽畦業已荒蕪矣。

### 鹽池的情形

運城鹽池之鑿井並不深，而滴水相當濃厚，茲擇其一二代表以說明之。

(一) 東場汗鋪下合興之鑿井及其地層如下：

- 井深 共總五丈五尺
  - 第一層 黑沙土 計厚一丈五尺
  - 第二層 黑泥龜背石 計厚二丈五尺
  - 第三層 陰 鹽 計厚 八尺
  - 第四層 鹽 根 計厚 七尺
- 此井位在西灘距鹽畦一里。亦有井位在鹽畦之近旁者，其位在灘地者土質硬可耐十餘年，若在畦旁者土質軟只耐三兩年。每井每日可取水五百柳罐，每罐計水五十斤，每滴水一斤可晒鹽四兩，每井全年可晒鹽二十二萬五千斤，下合興有井十四眼，年可成鹽七千三百担。
- (二) 東場鋪路張經之鑿井及其地層如下：
- 井深 共總六丈
  - 第一層 口 硝 計厚一丈二尺

- 第二層 黃 泥 計厚二丈四尺
  - 第三層 黑 沙 計厚 六尺
  - 第四層 陰鹽龜背石 計厚二尺
  - 第五層 黑 沙 泥 計厚一丈二尺
- 此井每日可取水三百柳罐，每罐五十斤，每滴水一斤可晒鹽四兩，全年可晒鹽一百三十五萬斤，張經有井八眼，全年可成鹽二千五百五十担。

### 晒鹽的方法

滴水的來源，在西中兩場由「滄池」取水，而東場則係由鹽井汲取，井並不深只約五六丈，有在晒鹽池之旁者，亦有遠在灘地者，但亦不過相距一二里。井上置轆轤，以繩繫柳罐，轆轤轆轤，垂下井底，井上站人用手推引，柳罐二各繫繩之一端，中間纏繞轆轤，故一罐出井口，他一罐則垂井中，每柳罐約盛鹽水五十斤，每日可汲三百至五百罐，汲出之鹽水，放入蓄水池中，以待晒鹽之用。此種汲水之工作，係利用冬暇之期，每年於秋後冬初，即係由十月起開始汲水，汲至翌年四月，迨及晒鹽開始即停汲矣，滴水在冬季，既可使其於溫度低下之際，結去芒硝，兼可蒸發驅除部分水分，增高滴水濃度，便於以後之晒鹽工作。

冬季專門作汲水工作，到及春季，除汲水之外，並修理畦堰，當地所謂畦者，即各種池耳，如蒸發池結晶池等是也，除畦堰外兼修理水溝以便流水，蓋北方天寒冬季地凍，事實上難以作土工，只可汲水，迨及春季土消方可整理溝堰，若到夏季則忙於晒鹽，無暇及此，且不容許顧及池溝，故於春季預作整理畦地之工

作，此種準備極為重要。

迨到四月，即開始晒鹽，由此一直到九月，方始停晒，不過四月剛入初夏，日光尚弱，每成鹽一次需時六七日之久，到及五月已屬仲夏，日光漸強，有四五日即可成鹽一次。此後六月七月八月三個月，時屆盛夏，鹽池又地在凹地，上為極強之日光，下為最熱之釜底，故成鹽極快，每次不只過三二日即能結晶，迨一吹南風則只一日而已。蓋運城鹽池在中條山之陰，南風即熱風，一經吹來，酷熱到頂，故諺有「南風一吹一夕成鹽」之說，此為晒鹽之最佳時期。滴水經一冬一春凝縮之後，濃度已成，茲在夏季，又於蒸發若經日光之強晒，濃度更高，將其放入結晶池，在當地稱為曬畦，滴水在結晶曬成鹽後，一片雪白，平鋪一層將其刮起成堆，運往畦旁乾燥之處存儲，以備秋季閒暇之時，盤往鹽池，堆成鹽山，以待發售，此種工作完畢，迨入冬季則又汲水矣。

### 硝板上晒鹽的特點

晒鹽畦有大有小，大者約十畝小者五畝，畦之下部為滴水，其上部為硝板，硝板係芒硝，結為板狀蓋於表面，有厚有薄，薄者數尺厚者丈餘，畦以硝板之厚者為佳，據云硝板若干厚，其下面之滴水即深若干，當地製鹽者築畦後，先養硝板，無硝板不能晒鹽，硝板薄者成鹽亦不佳，必須硝板結到相當之後，方可生出純淨高等之鹽，但厚至七八尺者，決非數年內所能養成，至若丈餘者則需要相當之年代矣，故在當地視硝板為製鹽之生命線，每年常加修理之勿使毀損，若硝板一毀，則鹽畦荒蕪不

能晒曬矣。

何以硝板上能晒曬？至於硝板晒曬又何以能得純淨之鹽？此等問題在過去無人注意，並未有人加以研究，當地之工作人員，又習焉不察不知其所以然，所以遲至現在其理不明，著者曾加以細密之考查認為有下列三種特點

(1) 驅除芒硝

(2) 蒸發易

(3) 結晶現象的特殊

(一) 驅除芒硝 運城鹽池滴水含硫酸很多，而以芒硝為最多，雖於冬季低溫之時，易於結晶除去一部分，然芒硝之成分，有含結晶水多者，有含結晶水少者，故與食鹽相混之溶液，在相當之濃度，有較氯化鈉易結出者，亦有較其難結出者，雖然濃度逐漸增高，但並不能全靠濃度而將芒硝除淨，滴水當其注入結晶池（即晒曬池）之時，尚含有芒硝一部分，此對於鹽之品質有關，勢不得不於結晶池內再驅除之，芒硝板上晒曬可將剩餘之芒硝驅除盡淨，蓋滴水在剛達到在相當濃度後，芒硝先表面結出為層，陸續晒曬，逐漸加厚，則成堅板，以後即利用此硝板以晒曬。滴水於蒸發池繼續蒸發到達相當濃度，放入結晶池之硝板上次經天日蒸發則芒硝結於底部，而食鹽結於上部，將上面之鹽刮去，而芒硝則堅結於硝板上，硝板愈晒愈增其厚度，即係芒硝驅除淨盡之故，因芒硝有方法驅除面目淨，故鹽可純淨矣。

(二) 蒸發易 晒曬時係於硝板之下儲有滴水，受天日之蒸騰後，硝板先受熱，傳導於下面之水滴，故滴水亦有相當之溫度，下部滴水一旦受熱之後，上有硝板之覆蓋立刻不易散走，故當滴水放入硝板上晒曬時，在白雲上有陽光之射到，下有硝板之蓄熱，兩面受熱上下交蒸，故鹽水蒸發為易，且硝板下之滴水，一旦受熱之後，不易散去，縱於夜間無日光之時，仍保有相當之溫度，故硝板上之鹽水，亦可維持至相當之熱力，以便於翌日之蒸發，較海鹽在地面上以粘土泥沙為底時保熱容易，故其蒸發亦較易。

(三) 結晶現象之特殊 滴水假若在地面上晒曬，滴水表面受日光之熱，其上層溫度當高，但其池底因係砂土，當然散熱容易，故其底部溫度不免降低，以致滴水之上下層發生不同之溫度，當滴水達到相當溫度，表面先開始結晶，隨結隨降水底，氯化鈉既出之後而芒硝亦伴隨生出，於是，不免相混，故成分難以純淨，今若於硝板上結晶，板下滴水已有相當之熱度，板上之鹽水，表面受天日之熱，當其蒸發之時，因硝板有熱度，除不散熱外，兼可增加熱度，故其結晶，現象，亦根本與砂土池底時不同，即硝板上之滴水，蒸發到相當程度後，不由上部表面結晶，而先由底部開始，於是芒硝之類先生出在底部，次後由底漸上及於上面，其上面之結晶係氯化鈉純度極高，而底部之結晶則與硝板堅結故硝板增厚，將其浮上之鹽粒刮起，即得純鹽，色甚潔白，比在砂土上晒製之海鹽，色澤為高尚矣。

**美國 飛獅牌 色袋**

染專 衣毛呢蘇白  
料線絨絲布

退保耐鮮  
色不欠豔

• 廠信總北華 •  
店商通華·津天  
行華興·平北

線店均信

硝板上晒曬，在科學上有其至理，在晒曬技術上亦可獨樹一幟，我輩化學者決不敢認為舊法無足取而忽視之也。

# 國際貨幣

## 國際貨幣基金諸問題

### 許多國家貨幣無法穩定 國際匯兌率一時尚難確立

美國新聞處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已經準備開始營業，而且在等待着借款國家，但是根據國際基金的預測，在一九四七年以前，恐不能立即獲得國際間兌換率的協定，而國際兌換率是規畫着全世界的交易的。

國際貨幣基金現在正努力覓致這些國際外匯兌換比率的協定，它已經要求三十九個國家將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各國貨幣的外匯價格告知國際貨幣基金。

國際貨幣基金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已經得到了推動的力量，因為英國宣佈英鎊的匯率將予保持不變，而美國也於兩天之後通知該基金說，美元價值，亦將維持於三十五元換得一兩黃金。

由於全世界百分之七十的商業貿易是受着美元與英鎊的指揮，因此上述的兩項聲明是有其廣泛重要性的。

爲了實際的目的，許多貿易較小的國家都經常和這兩個主要貨幣中的一個發生着聯繫。而目前英鎊的匯率是一鎊可換四·〇三五美元。

國際貨幣基金開始着手工作是穩定世界上兩種主要貨幣的水準，這種穩定的水準將使其

各國在決定與英鎊或美元比值時，獲得相當的幫助。

國際貨幣基金常務理事在其向董事會提出的報告中，曾經說明決定一個適當外匯關係的各種困難。

報告說：「許多國家不過剛剛開始從戰爭的損害中從事復興，而重建經濟貨幣機構的工作是需要幾年才能完成的。參加基金的各個國家，仍舊還將用着戰時的經濟統制，而通貨膨脹，也還是按着不同的程度在全世界各地進行。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也僅僅部份地恢復了。除了金融方面以外，其他的國際經濟合作均進展還不及預期的程度，國際政治合作也還有許多事有待完成。」

但是，雖然如此，據他們報告說；他們相信繼續採用原來的匯率是可取的。

他們解釋說：「當布里斯頓森林協定簽字的時候，一般人都預測基金將在動亂與災難的階段中開始其工作，而且對於這些困難的情況，也已經在協定中訂定了許多補救的規則。共同建設此項基金的許多國家，其主要的目的之一便是在從戰時到平時的一個過渡階段之中，確保最大限度的貨幣上的合作。」

常務理事並且承認：許多國家在使其經濟情況適應新的戰後環境中，將繼續控制其外匯，而若干國家則需要變更其貨幣的外匯價格。

這些情形，加深了恢復正常世界經濟的困難。但是這些考慮不應阻止那消除外匯限制的快速進步，因爲，如果更多國家的貨幣可以互相兌換，就可以使其其他的貨幣易於脫離現存的限制與束縛。幸運的是，現在英鎊和其他貨幣的兌換率已經可望及早恢復。

美國貸予英國和加拿大的信用借款，將使英國可以購買重要的進口物資而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的英鎊來償付債款。

英國政府也已經表示過：它願意和各有關國家早日達成協定，決定英鎊範圍內積集英鎊的處理問題。以上的這些發展，將有助於重新恢復各種貨幣的兌換，同時也將有助於按照貨幣基金協定的規定來進行自由貿易。

### 大戰影響

常務理事的報告中，曾經提到外匯率的問題說：「在通常的情形之下，外匯的形式是一種歷史性的延續，這種延續使得外匯獲得安全的力量。但是這次大戰很激烈地變更了各種貨幣的地位。但是在某些方面我們目前的問題比

較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情形還要勝一籌，現在一般人都了解統制物價和生產成本的必要，同時也承認應當使成本與價格之間維持一種均衡。但是我們必需坦白的應付一項事實，就是：有些國家的貨幣制度差不多完全崩潰，在它們能獲得以前，必需予以救濟，另外還有一些國家的貨幣目前確有更動外匯比率的必要。

等到具有相當穩定性的各國貨幣原有法定價格確定以後，有秩序的外匯調整就可以開始了，以後所留下來問題。就是如何幫助力量薄弱的貨幣，並使其成爲世界性外匯率體系的一個份子。

國際貨幣基金可以爲這些國會延長協定協商的時間，而且決定價格的協定也可以延期，等到該國經濟與貨幣的情形安定以後再予完成。在這個期間，已經參加國際外匯組織國家情形，也可以使尚未參加的國家取作參考。

由於全世界的國家都需要物資，有些國家可以維持其原有的外匯率以求出口物資的售賣不受阻礙，但是，等到全世界的生產都已經恢復，而大部份對於進口物資的需要都得到滿足以後，這些國家就會感到難以售賣大量出口物資來購買進口物資了。這種情形一旦發生，國際貨幣基金就要應付新的問題，而且要進一步來改訂初步訂定的外匯率表。

事實上，也祇有在這種情況之下，國際貨幣基金才會發揮它的效能，來促成外率的調整，同時則防止競爭性的外匯貶值。

如果有人認爲國際貨幣基金足能解決全世界當前的經濟困難問題，那乃是一個錯誤的觀

念，它既無如此的權力，又沒有充份的資源來担當這件工作，同時它原非爲解決世界經濟而設的機構。國際貨幣基金的功能，乃在維持各國之間的外匯關係，以促進各國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同時則維持高度的就業水準和高度的職業收入。

雖然國際貨幣基金在這一方面是可以幫助解決許多問題的，但是要達到兩種目標——高度的就業和高度的生產——最後仍舊要看各個國家是否能夠採取適當的國家經濟政策，和其他國際性的經濟與政治問題能否得到解決。單是一個貨幣機構，無論它是多麼具有能力，也不能抵充各個國家的以及國際間的明智經濟政策。

平衡發展的世界經濟，如果沒有充裕的生產是無法達到的。在各國未能恢復有效率的生產以前，它們決不能夠輸出足夠的物資來償付它們所需的重要進口物資的情形，就是長期維持國際間支付平衡基礎。因此，在有些由於戰爭而縮減了生產的國家裏，應當特別努力來有效地增加生產。

### 貨幣與內政

貨幣的安全在維持合理的外匯關係上也是很重要的。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其主要的原因是在各國的政策上。國際貨幣基金對於各國國內物價的動盪甚少補助之處，因爲各國國內物價波動的因素，完全是各國內政範圍內的事。但是，國際貨幣基金可以協助來防止使一國貨幣不安定的情形，影響到其他國家。

在國際關係上，爲了要成全一個平均發展的世界經濟體系，也還要完成其他各項條件。國際貨幣基金，祇是在重振世界經濟體系中，應作多方面努力的一項工具。至於其他的因素，還包括着：如何解決迫切的戰後救濟善後問題，如何調整並規劃國際投資的數量，如何以金融的力量來解決會受戰爭破壞最猛烈的國家，多邊的自由商業貿易政策，以及防止主要物品（包括糧食）價格過度波動的規定。

在上述若干因素之中，有幾項的發展比較迅速，例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成就已經是大家所熟知的了，雖然，如何繼續以無代價的供應品來繼續進行救濟工作的方案還有待決定。至於其他方面的國際經濟合作，則有待努力的地方還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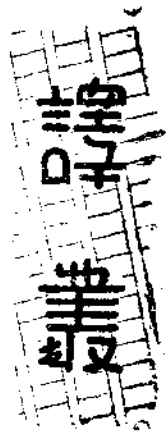
但是，在這一問題之上，迫切而嚴重的國際政治問題必需逐步地予以解決，因爲國際政治問題，現在正阻礙着世界的復興。爲了世界繁榮，世界各國尚需建立與維持長久和平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 ★平張貿易

一短訊

### 漸趨活躍

平綏路平張（張家口）段火車及汽車通車後，貿易頗爲活躍，由平輸張物品最大宗爲紙煙，火柴，棉花，布疋，惟口北最需之煤油，因需要許可關係，運輸不易。現每日運張紙煙火柴恒達數箱。該地價目已漸落，火柴每包七百元，棉花每斤三八〇〇元，遠較北平爲貴，豬肉僅一千元，大米六百元。



# 美國一個新奇農場介紹

守仁譯

### 防止土壤侵蝕 保持土地肥力

利用作物輪栽和牲畜管理，佐以完美的土壤保護計劃，美國許多田場的肥力和生產力已有很顯著的增進，尤以愛渥瓦 (Iowa) 省西部第司·摩印司 (Des Moines) 附近的玉蜀黍和糧食作物區最爲顯著。

奧杜本 Audubon 地方附近克里新金森氏 Chris Jensen 的農場是採用最新式農業經營的最好例證。奧杜本是 小鎮，人口二千五百人，位於第司摩印司西方八十里 (一百二十八公里)，這個農場位於斜坡地，坡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各坡地分道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八，大部土壤是沙質土。

從地勢來看，此奇形的田場內，有梯田 Terraces，衝地條 (buffer strips) 和溝渠青草的水道。田主金森氏和許多愛渥瓦農民皆認這種最新式的佈置，有不用客土、保持水量、防止土壤侵蝕和土地沙化爲溝渠的效用，此種非常田場佈置，它的意義，在於增加飼料用的玉蜀黍 (Maize)、燕麥、大麥、草和荳科植物的生產量，同時能得豬肉、牛肉、牛乳和雞蛋在質與量的方面提高。

## 生產量的比較

美國有人認爲這種奇形的田場經營，徒令耕地面積浪費易滋紛擾，金森氏對來訪的客人却答稱：「我決不願以別種方法來經營農場」

金森田場距奧杜本東北二·二五英里 (三·五公里)，金氏係於一九三五年遷住此地，開始改造田場實行保持土壤的長久計劃，產量方面，以前每英畝平均產玉蜀黍七十五英鎊，燕麥四十五英鎊，目前在豐年時

，候年英畝平均產玉蜀黍一百英鎊，燕麥的產量也相差不多。

金氏以面積十英畝的一塊土地播種玉蜀黍 (種於耕平的斜坡地，用以阻水與土壤侵蝕)，一九四四年每英畝產量一百三十七英鎊。是愛渥瓦省玉蜀黍及穀類協會主辦的農產比賽會公佈的數字，爲該省玉蜀黍第三位高產量。金氏的栽培，僅施用草泥與厩肥，未用商業肥料。

燕麥的產量，據金氏估計，以一九四五年爲最高，每英畝平均九十五英鎊。

## 金氏的各種設計

金氏的各種設計並非由他獨創，而在於他的配合，完成最高產量與土壤保護的目的。

他把靠近田頭的斜坡開成梯田，這一層一層的梯田既可固定土壤的位置，又能使作物獲得充分的雨量，一共有九個梯田，長達二英里。

坡度不大的土地，他以「緩衝地條」代替梯田，緩衝地條是窄長的土地，留在作物行列的中間，上面播種青草，作用在使地面升高一些，防止坑窪的出現，這些地條每年留着它作爲來年播種各種作物的標識。

梯田與梯田之間，築一引水道 (種草的窄溝)，經過每個梯田直達山底，專爲各梯田排水之用，下通灌溉水溝，蜿蜒經各低地加入附近的溪流。這個泄水道裏播種青草以防土壤侵蝕，寬十六至二十五英尺，視水量大小而定。金氏此外並在種玉蜀黍與燕麥田地的兩端各留出十六英尺的空地，播種青草，名爲「迴

轉地條」(Turn strips)，是農耕機轉彎的地方，除供收草外，且可防止土壤侵蝕。

金氏估計他用於迴轉地條、緩衝地條、水道、梯田和排水溝的土地面積爲十五至十八英畝。他說有人認爲這是作物面積的浪費，在他以爲這種田場佈置在農業經營的發展上是很要緊的，因爲此項土地和耕地一樣，播種青草和荳科植物，可以收割大量的秣草。

雀麥草 Brome Grass 和紫花苜蓿 Alfalfa 一起播，使土壤鬆動，首當供給雀麥草和次年播種玉蜀黍和燕麥的氮素，在雀麥草 Brome seed 和紫花苜蓿收穫後，田地用於放牧之用。

水溝和迴轉地條的秣草收割時期，在玉蜀黍二次和三次中耕之間，這樣可以種有秣草的產量，可免耕作機往返的踏踏。

## 五年輪栽制

把所剩餘的紫花苜蓿和種在水溝、迴轉地條裏的秣草也作爲牲畜的飼料。

梯田、緩衝地條和水溝是永久的設施，耕種則實行規律的輪栽。輪栽作物是兩年播種玉蜀黍，一年種燕麥，下半年在種燕麥地裏播種雀麥 Brome 和紫花苜蓿，首當和雀麥種植兩年，再播玉蜀黍。他的六塊田地和雀麥種植年，常川實行上述的五年輪栽制，此制度的田金森氏目前重復雀麥生產的緣故。因爲雀麥過四年中，金氏是愛渥瓦省土壤保護委員會委員，他說愛渥瓦省肥沃的土壤，需要以輪種方法良好的保護。

省實驗成功，可用作物的產量加以證明。本年愛渥瓦省玉蜀黍總產量約爲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平均每英畝產量六十一鎊。



# 東亞毛織廠概述

景 星

由於天津市政府新聞處的招待，記者隨同各報記者二十餘人，於日前參觀該廠，該廠已於十餘年前，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毛織廠** 首先參觀毛織廠。毛織廠是東亞毛織廠的基礎，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原毛** 毛織廠之原料，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化學廠** 化學廠是東亞毛織廠的基礎，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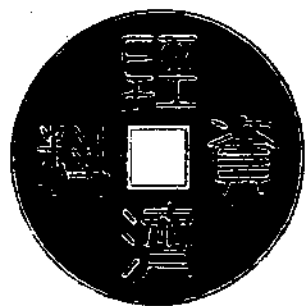
**福利** 福利是東亞毛織廠的基礎，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工廠** 工廠是東亞毛織廠的基礎，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中國** 中國是東亞毛織廠的基礎，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該廠之成立，係由東亞毛織廠經理陳錫三、股東全體國人，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天津成立。







資料組

### 關於施行輸入許可制度

#### 宋院長談話全文

政府為扶助國內生產建設，將本年三月一日公布之進出口貿易辦法之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十月十七日將修正辦法公布實行。宋院長於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政院招待記者，對於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公布，發表書面談話如次：自去秋戰事結束之後，我國復員最急切之工作，首為獲取物資，以補充八年內之缺乏。此項需要之物資，已有大量進口商貨，加以聯總運入之救濟物資，及與美國商定移轉之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等，故政府已有充分物資供給之把握，對於物資供應問題，已可認為圓滿。此種情形使政府能以全力注意於建設問題。現在時機業已成熟，政府應即於所決定之一般經濟政策之下，推行選擇准許進口之辦法，即將本年三月一日所公布之進口貿易暫行辦法之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所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對於國內生產事業所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

以及其他具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得予以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應予以便利，但非需要品之輸入，將不予鼓勵。此項修正進口貿易暫行辦法，本日本已呈奉核准公布施行，足以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及促進經濟建設，雖屬臨時措施，但在我國經濟建設過程中，為極重要之步驟也。

###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 行政院公布全文

#####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匯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 第二章 輸入

#####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為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為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

（乙）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

核處處長。(五) 執行委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中遴選指定之。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為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之類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照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 附表(一) 貨品：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

，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 附表(二) 貨品：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 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 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發給之。

(丙) 附表(三) 貨品：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 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 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 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 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發給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 聯合戰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善後救濟物資。  
(二) 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饋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 及不作商品出售者為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 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於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注意：貨品分類表下期續登)

# 土地法 (三)

## 第二編 地籍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土地登記，或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內分設地段，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段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每區測量。

二 戶地測量。

三 戶地測量。

四 計算面積。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及登記期限。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並公告。

五 登記區給發地籍圖。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申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共同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機關，或機關委託該管地政機關為之，其所領有權人備，註明為公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備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牛續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限內，經土地所有權證明，聲請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委託登記之件，經審定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者，應即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審定結果，認為有瑕疵而駁回者，得向該管地政機關再行聲請登記，如經裁判確認為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六條 逾登記限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明而逾限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視為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可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

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請求處理。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

第六十二條 聲請或立或裁判確定者，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六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七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八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九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一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二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五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六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八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一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二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四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五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六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七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八十九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一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二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四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五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六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七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八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九十九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一百條 依前條確定之權利，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權利狀。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受損者，由該地機關負賠償責任，但在此項賠償中，應扣除其應歸於受審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竣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明該管地政機關，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竣後，將百分之十之登記費，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地政機關所負之賠償，由該人員償還，如該人員之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土地權利**

**變更正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或其共同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其共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共同聲明其共同申請之範圍。如共同申請人，因故不能共同申請時，應由其中一人，向地政機關申請，並聲明其共同申請之範圍。其共同申請之範圍，應於申請時，共同聲明之。

第七十四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或其共同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其共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共同聲明其共同申請之範圍。如共同申請人，因故不能共同申請時，應由其中一人，向地政機關申請，並聲明其共同申請之範圍。其共同申請之範圍，應於申請時，共同聲明之。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完竣後，將百分之十之登記費，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地政機關所負之賠償，由該人員償還，如該人員之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六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用途之使用。其核准之使用，應於核准之期限內，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五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六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七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八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八十九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九十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前之使用。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地，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二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三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四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五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六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七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八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九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八十九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一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二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三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四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五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六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七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八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九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條 市縣區域計畫法，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五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六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七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八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九十九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一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二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三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四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五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六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七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八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零九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第一百一十條 房屋及基地租用，應依城市區域計畫法之規定，由市政府使用。

(下接二十三頁)

類別	名稱	單位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本旬平均價	上旬平均價	本旬比上旬增減%	
金融	赤白銀美	兩兩枚元	255,000	255,000	256,500	263,000	265,500	273,000	273,500	273,000	271,500	265,000	365,000	349,930	+ 6.0%	
	金銀元鈔	兩兩枚元	2,400	2,440	2,400	2,450	2,480	2,520	2,550	2,580	2,550	2,520	2,580	2,492	+ 3.9%	
食糧	大麵(上等)	斤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800	81,550	- 3.4%
	米(一等)	斤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000	36,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6,600	36,450	+ 0.4%
	小玉	斤	31,000	32,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100	31,900	- 2.5%
	伏玉	斤	18,500	19,000	18,500	18,5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100	19,540	- 7.4%
	黃粟	斤	49,000	49,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9,200	50,600	- 2.8%
	豌豆	斤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2,000	62,000	62,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3,400	63,600	- 0.8%
	油	斤	24,000	24,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200	24,000	- 3.3%
	肉	斤	19,000	19,0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600	20,000	- 7.0%
	花生	斤	27,000	27,000	27,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7,000	26,500	27,700	- 4.3%
	其他食物	生	斤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花生油		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0.6%
豬肉		斤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30	1,780	- 2.8%
羊肉		斤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40	- 3.0%
白赤		斤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乾		斤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20	2,800	- 6.4%
柴		斤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20	2,600	- 8.9%
煤		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 5.3%
酒		斤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2,600	+ 2.8%
日用品		火柴	包	800	840	840	840	840	840	860	860	860	860	860	854	800
	煤	包	10,800	11,000	11,500	12,500	13,4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2,380	9,590	+ 29.1%
	棉紗	包	3,800	3,800	3,800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920	3,650	+ 7.4%
	布	包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90	-
	紙	包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40,500	+ 6.8%
	糖	包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1,200	+ 1.9%
	鹽	包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3,000	+ 23.1%
	肥皂	包	97,000	97,000	97,000	97,000	98,000	98,000	98,000	102,000	102,000	104,000	104,000	99,800	84,900	+ 5.2%
	衛生紙	包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48,400	136,100	+ 9.0%
	其他	包	145,000	145,000	145,000	144,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8,000	148,000	148,000	148,000	146,300	136,700	+ 7.0%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份中旬

天津每旬商情

(價格單位：法幣元)

類別	名稱	單位	11日	12日	13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本旬平均價	上旬平均價	本旬比上旬增減%	
金融	赤白銀美	兩兩枚元	259,000	259,500	260,500	269,500	269,000	280,000	277,000	276,000	275,000	269,000	269,450	254,325	+ 5.9%	
	金銀元鈔	兩兩枚元	2,330	2,430	2,400	2,450	2,470	2,510	2,530	2,550	2,600	2,670	2,496	2,398	+ 4.9%	
證券	開啓	股	4,900	4,800	4,800	4,500	4,510	4,510	4,500	4,500	4,500	4,460	4,512	4,075	+ 9.8%	
	新	股	1,050	1,610	1,630	1,560	1,510	1,550	1,550	1,525	1,500	1,405	1,534	1,530	- 5.9%	
食糧	大米(上等)	百市斤	72,000	72,000	71,000	72,000	73,500	73,500	73,000	73,000	73,000	71,000	71,000	72,100	77,550	- 7.0%
	麵粉(一等)	百市斤	42,000	42,000	40,000	38,5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500	37,500	38,550	43,200	- 10.8%
	小麥	百市斤	32,500	32,500	30,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200	32,100	- 2.8%
	玉米	百市斤	22,500	22,500	21,000	22,000	21,500	21,500	21,500	22,000	21,500	22,000	22,000	21,850	23,760	- 8.0%
	小豆	百市斤	51,000	51,000	51,000	49,000	54,000	54,000	54,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1,800	53,650	- 3.4%
	豌豆	百市斤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69,000	69,000	69,000	69,000	69,000	70,000	70,000	69,200	72,500	- 4.5%
	綠豆	百市斤	27,000	27,000	27,000	25,000	25,000	25,000	28,000	28,000	28,000	26,000	26,000	27,300	28,000	- 2.5%
	花生	百市斤	18,000	18,000	18,000	18,500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21,000	21,700	21,700	19,640	19,750	- 0.6%
	豬	斤	1,050	1,050	1,050	1,120	1,220	1,220	1,220	1,200	1,210	1,150	1,110	1,139	1,137	+ 0.2%
	牛	斤	950	950	950	950	1,000	1,000	1,000	1,060	1,020	1,000	960	989	1,016	- 2.6%
其他食品	肉	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油	斤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
紙煙	德太	條	7,000	7,000	7,000	7,100	7,100	7,100	7,100	8,000	8,000	8,000	8,000	7,430	6,400	+ 16.1%
	飛	條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300	5,300	5,200	5,220	5,220	-
燃料	煤	噸	5,800	5,8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800	5,600	+ 3.6%
	硬煤	噸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1,500	21,500	21,500	21,000	21,000	21,850	23,000	- 5.9%
棉紗布	二支	包	2,380,000	2,410,000	2,41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10,000	2,350,000	2,310,000	2,340,000	2,359,000	2,353,000	+ 0.3%
	十支	包	94,500	94,800	94,300	94,800	95,500	95,500	95,500	99,000	99,200	99,600	99,400	96,620	90,750	+ 6.5%
其他	報白片	令	46,000	47,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800	44,100	+ 6.1%	
	純白片	令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2,000	50,400	+ 1.1%	
其他	28BS	令	72,000	72,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3,000	75,000	75,000	80,000	74,600	69,200	+ 7.8%	
	紅外帶	令	47,000	47,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6,000	46,000	46,000	46,800	44,100	+ 6.1%	

(接第二十頁)

三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五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六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七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八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九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一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二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三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四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五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六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七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八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九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二十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三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五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六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七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八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九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一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二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三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四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五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六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七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八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十九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二十 承租人以積欠租金額，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種租用。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種條件優先承買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耕種外，如承租人有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繼續契約。

第一百一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三條 耕地地租，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三。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項地租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承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未完下期續)

全頁	六萬
半頁	三萬
四分之一	一萬五千

廣告價目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卷 第十五期

每份定價三百元 每月九百元

發行及編輯者 北方經濟建設協會研究部

電話四局一八八三號

代表人 李 泰 壽 固 豐 義 榮 川 民

印刷者 北方經濟建設協會出版部

電話四局一八八三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逢二出版

北方經濟刊旬

呼號 X P M S

週率 八六〇千週波

電話 五·五五七七

北方經濟建設協會主辦

民生廣播電台

注意 歡迎廣告

收聽

北經內  
平中政  
郵部  
政郵  
管登誌  
理記  
局證  
執第書  
照一平  
第類字  
六新第  
六開八  
號紙三  
號類號

## 准核部政財

# 號分平北號銀公發仁

辦理存款及商業銀行  
匯兌  
一切業務

復業伊始

優待顧客

手續簡便

存取迅速

### 通匯地點

太原 天津 石莊  
渝次 太谷 祁縣  
平遙 臨汾 上海  
重慶 成都 西安

地址：北平市前外觀音寺街九八號

電話(三局) 〇〇八九  
〇〇三七  
四六六五

## 莊茶祥振

新到大批紅綠花茶

特別優待顧客

零售包茶

貨品提高

地址：東四北大街六條胡同西口外路東

## 大衣總匯

### 女服專家

皮貨呢絨 備貨充足  
花色齊全 式樣漂亮  
工精價廉 歡迎參觀

### 華茂女子服裝商行

北平東四米市大街路東  
天津大沽路女青年會南邊

您如去華茂買皮大衣比您自己買皮子找人承做的要便宜的多！

本期定價三百元